

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 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2

# 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50 号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编制的《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激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激智科技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激智科技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激智科技”）编制了《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激智科技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 一、 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84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宁波宏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张黛红、曾卫华、陈建伟（以下合称“乙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6 日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权登记由激智科技持有 51% 股权变更为激智科技持有 100% 股权。

### 二、 利润承诺及完成情况

#### （一） 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激智科技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承诺：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50 万元、1,600 万元、1,850 万元。

如果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金额，则乙方承诺按以下公式计算金额，并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 （二）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完成情况

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1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89,603.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89,603.17 元。2018 年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1,369.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4,510,972.67 元。2018 年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00,000.00	14,510,972.67	1,010,972.67	107.49%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